

「新竹市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費用補助

申請說明(註1)

<p>申請資格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列冊低收入戶 2. 列冊中低收入戶且自費超過3萬元就醫後三個月內(註2)
<p>應備文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(如果無法親辦，需準備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) 2. 申請表 3. 診斷證明書正本。 4.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(註3) 5. 如有自費藥費、材料費須附哪種藥?哪種材料?的明細清單。(請務必閱讀下方欄位) 6.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 7. 領據(註4) 8. 入帳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<p>自費藥品、材料費、病房費等需要請醫師證明</p>	<p>*** 方式1：診斷證明書加註範例 ***</p> <p>A. 證明藥品、材料費：所有藥品、材料費係因醫療所必需，非患者或家屬自行指定。</p> <p>B. 證明病房費：因無健保病房，病患須自付病房差額，非病患或家屬指定病房。</p> <p>*** 方式2：請醫師簽具「醫療費用收據證明書」***</p>
<p>不補助項目</p>	<p>掛號費、證明書費、衛材費、清潔費、雜費、膳食費、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配鏡、鑲牙、齒列矯正、整容、整形、病人運輸(如救護車接送等)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指定藥品或材料費、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、節育結紮、住院期間之看護費、指定病房費、麻醉費、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。</p>

註1：本說明為便利民眾準備文件，詳細規定請參見「新竹市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」，並以主管機關解釋為準。

註2：自出院日或門診產生醫療費用之日起算

註3：收據副本、欠費單等無法申請

註 4 : 金額及日期不填寫